

陳南州

東南亞神學研究院神學博士

本院副院長兼研發處長

基督教倫理學、宣教神學、神學與文化教授

## 前言

宗教對話？「為甚麼要宗教對話？其他宗教不都是邪說、敵對上帝的嗎？」「信與不信的人之間有甚麼共識？委身於耶穌基督的人，不管是信徒、牧師，或是神學家，所應當致力的工作豈不是宣揚耶穌基督拯救世人的福音，為甚麼要花時間從事宗教對話？」此外，「基督徒對基督教信仰的了解尚待加強時，用時間、精力進行宗教對話豈不是本末倒置？」「對自己的信仰都不能認識透徹，我們又怎能認識其他宗教呢？」基督徒社群談到宗教對話的議題時，我們經常聽到類似前述的一些回應或質疑。一般說來，提出這些評語的人有很多都是對基督信仰非常認真的基督徒，基督信仰對他們而言不是生命中的附屬品，而是根基與動力。因此，他們在乎自己所屬之基督教會或其他不同信仰傳統之教會的神學觀點，他們關心其他基督徒社群怎樣做事工。也因為如此，他們批判宗教對話的神學和事工。

可是，宗教對話真的是多餘的嗎？宗教對話跟宣教無關，結果只是白費心思和時間而已？不對其他宗教抱持批判觀點的基督徒就不是以委身的態度信仰宗教嗎？其實，每一個虔誠的宗教信徒對其所信奉之宗教豈不都是抱持著委身的態度？或許我們應該冷靜深思一下這樣的問題：虔誠的台灣民間信仰的信徒，其禱告是否上達於天？上帝聽不聽佛教徒、穆斯林、媽祖的信徒的禱告？相信上帝的基督徒必須否定或鄙視其他宗教？委身於耶穌基督的人如何跟不同宗教信仰的鄰居或同事相處？如果耶穌基督是基督徒生命、人生觀的基礎，其他宗教的信徒必定也有其生命和人生觀的根基，那麼，不同宗教的信徒如何在同一社區生活，在同一職場工作？特別是在台灣這個基督徒只占人口比例約百分之四的所謂「異教」（多元宗教）社會中，我們如何堅持自己的信仰，卻不冒犯別人的信仰及其所信奉之宗教，或是說，如何才能尊重不同宗教信仰及其信徒，甚至一起為建設一個公義與和平的台灣而共同努力？綜觀前述的省思，從宣教的觀點，宗教對話豈真是多餘的？

宗教對話若是必要，基督徒—社群或個人當怎樣準備自己從事宗教對話？從基督信仰而言，為達成有效的對話，基督徒參與宗教對話是否應當遵行甚麼準則？普世教會協會(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WCC，簡稱「普世教協」)於1979年出版了一本題為《與其他宗教信仰和意識型態人士對話的指導方針》(Guidelines on Dialogue with People of Living Faiths and Ideologies)的書，它是根據普世教協於1977年4月在泰國清邁(Chiang Mai)召開，主題為「在社群中對話」之神學研討會的聲明寫成的。<sup>2</sup>其實，普世教協，這個「根據聖經，告白主耶穌基督是上帝，是救主之眾教會組成的團契」，不但致力於普世基督教會的合一事工，同時也對人類的合一不遺餘力。所以，在致力於宣教與傳道，以及其他各種事工的同時，普世教協也很重視宗教對話。我們甚至可以說，宗教對話是普世教協的重要工作之一，它不只是「宗教間之關係與對話」部門的工作，其他部門也經常參與關連到宗教對話的事工。1986年普世教協又出版了《我的鄰人的信仰與我的信仰：宗教間對話的神學洞見》(My Neighbour • Faith and Mine: Theological Discoveries Through Interfaith Dialogue)的小冊子。<sup>3</sup>從這本薄薄的書的副題我們就可以明白普世教協在宗教對話此一方面所努力的方向之一，即建構宗教對話的神學。這一用心也顯示在普世教協1990年於瑞士蘇黎世(Zurich)鄰近小鎮巴爾(Baar)舉行宗教對話研討會之後所發表的《巴爾聲明》(Baar Statement)，它對宗教多元的實況提出神學的解釋。<sup>4</sup>

本文首先根據《與其他宗教信仰和意識型態人士對話的指導方針》，介紹普世教協在宗教對話方面的神學觀點，然後提出本人的一些省思。

## 對話的緣由

在提出宗教對話的緣由之前，普世教協先就「社群」此概念做一解說，並且從上帝在基督裡創造和拯救世界的觀點說明人是存活在各種關係之中，即人是存活在不同社群中，社群形塑我們的身份認同。<sup>5</sup> 普世教協進而說明在人類社會中基督徒社群的處境和使命，即在面臨諸多挑戰的同時，要參與上帝的宣教，見證上帝國—上帝的統治，上帝主權的實現。<sup>6</sup> 在這樣解說之後，普世教協提出宗教對話的緣由。我把它們歸納成為兩點：

一、基督徒社群存活在人類社會中：<sup>7</sup> 基督徒社群是生活在人類社會中，基督徒跟其他宗教信仰或意識型態的人作鄰居，一起過日子。我們必須跟他們建立關係，相互了解與尊重，進而彼此關懷。此外，當全世界各地人類為著存活和解放而奮鬥時，宗教和意識型態扮演著極為重要的教色。基督徒若要一方面與他人共同建造一個和平與公義的社會，一方面保持基督信仰，為基督作見證，就要對其他宗教和意識型態有所認識，並且經由與鄰居對話來了解。總之，我們生活在一個宗教多元的世界中，這是我們必須認清的事實；而基督徒社群期盼在此宗教多元的世界中完成上帝所託付促成人類合一的使命，宗教對話必定是我們不能推諉的工作。

二、愛與復和的福音：<sup>8</sup> 其實，從耶穌基督福音的本質—愛與關係的復和來思想，與他宗教和意識型態人士對話，本來就是應該的事。對話是邁向相互了解的途徑，它實踐了「以愛心說誠實話」和「愛鄰人，像愛自己一樣」的教導。基督徒想從聖經和神學來了解當如何與其他宗教或意識型態人士建立一種適切、合宜的關係，是正確也是應該的。宗教對話也可以說是我們誠心順服十誡中「不可作假證陷害人」的誡命，因為經由對話，我們不扭曲他宗教的教義，也不對他宗教作不正確的指控。

由於各種宗教都很積極的傳教，多元宗教和文化幾乎是今日每一個人在社會生活中的經驗，宗教對話也漸漸普遍且受到重視。基督徒不但不應該自己孤立起來，更應該積極參與宗教對話。

## 他宗教或意識型態人士的神學意義

普世教協認為我們一旦忠實地參與對話，我們就難免自問：在上帝作主的人類歷史中，他宗教或意識型態人士到底有甚麼地位和意義？他們跟基督徒一起生活，只是以不同的途徑尋求人生的答案、創造公義與和平的社會，這些上億人口中的作為跟上帝無關？上帝在不在他們的生活中？普世教協強調我們是跟他宗教或意識型態的人士對話，而不只是討論宗教理論或思想體系。<sup>9</sup>

普世教協認為基督徒必須以四種心態來探討這些神學問題：<sup>10</sup>

一、悔改：基督徒常常曲解上帝在耶穌基督裡的啟示，在行為上背叛它，甚至自以為是上帝真理的所有者，而忘了他們原是不配領受上帝恩典的人。

二、謙卑：從不同宗教或意識型態人士身上看到靈性、委身、慈愛、智慧，基督徒不能自以為比別人「優越」，更應該避免使用類似「匿名的基督徒」這樣的字眼來稱呼不同宗教或意識型態的人士。

三、喜樂：基督徒不是傳揚自己，而是耶穌基督。耶穌基督自己是忠誠的見證者，基督徒稱他為上帝、救主，但是不同宗教或意識型態人士也稱他為先知、聖者、教師等。為此我們感到喜樂。

四、誠實、正直：即使樂意傾聽不同宗教或意識型態人士表達他們的確信和他們對於宗教的洞見，基督徒只有誠實、正直地跟別人分享他們在耶穌基督裡的經驗，見證他們的信仰，才真正是進行對話。這意味著基督徒必須開放，去接觸，如同主耶穌基督一樣，把自己置身於可能受傷的情境中。

只有如此，基督徒才可能對不同宗教或意識型態人士所提的神學問題，有創造性的答案。

普世教協也認為不同信仰傳統背景的基督徒，若是想讓自己的信仰了解有所成長，可以經由不同宗教人士所提的神學問題，進一步思考下列議題：11

- 一、從三位一體的上帝和基督的復活與榮耀的觀點來思考創造的教義。
- 二、如何藉著創造性的研讀聖經和省思教會傳統，對於上帝的本性與作為、聖靈的教義、基督論等基本問題有著更包容性的了解。
- 三、教會合一的神學。
- 四、如何藉著對話使那屬於人類生活最深層的靈性洞見相對遇。

另外有些很難達成協意，甚至是不可能取得共識的議題，普世教協也建議基督徒社群去思考。如：上帝施予全人類之普世性的創造與拯救作為，以及他在以色列歷史和耶穌基督裡獨特的創造與拯救作為，這兩者間有甚麼關聯？世人只能在耶穌基督裡認識上帝的作為，或是上帝也向不同宗教和意識型態的人士，以及在生活中奮鬥的人彰顯他自己？基督徒如何從聖經獲得與不同宗教和意識型態人士對話的準則？如何一方面確認聖經是我們的權威，特別是包含舊約聖經，另一方面承認對話的伙伴也有他們的經典、聖書，以及傳統？對於聖靈的工作，聖經怎麼說？基督徒的經驗又是甚麼？從聖靈的教義來解釋上帝在教會外的的工作對嗎？有幫助嗎？12

## 混合主義

普世教協察覺到反對人士經常批判參與宗教對話的基督徒扭曲基督信仰，陷入「混合主義」。所以在提出宗教對話指導方針的小書中，特別關一章節討論「混合主義」（syncretism）。

它首先指出基督教的信息必須「轉譯」成每一個時代、給一個地方的語言。聖經翻譯正是基於這種認識，且同時考量各地語言字詞的文化或哲學含意－明確或隱含的意義－而做成的。除此之外，還有藉著藝術、戲劇、儀禮等方式來「翻譯」信息，甚至是非常本土、道地的方式，也就是藉助一個獨特社群的象徵或概念來表達基督信仰的信息。這經常涉及神學的詮釋，也有不同的觀點。13

基督徒對「混合主義」的評價一直是負面的。普世教協也指出，若是「混合主義」就如普世教協奈洛比大會(Nairobi Assembly, 第五屆大會)所說的，指「有意或不自覺中，人類嘗試從不同宗教取得一些『元素』並組合成一個新宗教」，不要說是基督教，就是連宗教對話的伙伴也排斥混合主義。14 不過，混合主義的用法很多。所以它還被用來警告兩項危險，即，首先，在為某一文化情境或對話伙伴之宗教「轉譯」基督教信息時，喪失了基督教的真確性；其次，是以另一信仰或意識型態的名詞來表達自己的信仰，使基督教好像只是某一種接近上帝之途徑的變異而已，或是使另一種信仰被認為只是整全基督教信仰的部分了解。15

但是普世教協認為基督徒在警覺前述危險之餘，仍要積極投入信仰的探索。混合主義的危險不但不應該使我們避開對話，反而是參與對話的理由，因為藉此可以澄清一些議題。即使在普世合一運動裡面，對話和見證常引起一些猜疑。普世教協指出上帝是那麼地有耐心，給我們空間和時間去發現他的旨意和他的豐盛；所以，普世團契的肢體也應當彼此給予空間和時間，認清各地的對話因其情境的特殊，以及不同的內容，會有差異或分歧。16

## 對話的型態

普世教協有關宗教對話的指導方針並沒有「對話的型態」的章節，但是它在提出指導方針之段落的前言，以及「計畫對話」部分，都分別提到不同的對話型態。17 為方便敘述，我把它整理成下列兩類型，並加以擴充說明。

非計畫性、非組織性的對話：對話不只是兩個不同宗教的一些人士坐下來開會。對話的型態很多，最平常的對話型態就是生活中的對話。宗教多元的社會生活到處可以看到這種對話，不同宗教信仰的人在一起生活、工作，或許不是那麼明顯，甚至也未曾察覺，在言談中自然地分享彼此對宗教的經驗與了解，但是這種生活中無形、不曾特別意識到的對話，對建立關係而言是非常重要的。此外，不同宗教信仰的人士共同為社會公義、和平、人權等努力奮鬥，或是共同關心一些涉及眾人之社會議題，如社會福利政策、生態環境、教育制度、家庭生活等議題時，因為宗教信仰的差異，對事情的看法或有不同，非刻意安排的對話隨之產生。以上所說的對話一般把它歸類為非計畫性、非組織性的對話。

計畫性、組織性的對話：這種對話至少有三種型態。最普通的就是不同的宗教團體推選一些代表，一起討論他們所關心的議題。譬如說，討論宗教與教育、宗教與國家之關係等。這種對話可以澄清一些差異，也可以促成或建立宗教團體相互間的了解和信任。第二種計畫性的對話可以稱為「學術性的對話」。不同宗教信仰的學者、專家相聚，討論他們所信之宗教的神學或哲學基礎，或是其教義或倫理觀點。這種對話促使人嘗試去了解其他宗教或許也是在尋求解釋和接近終極實體，也是主張仁愛、和平，或關心社會正義等等，藉以消除過往的歷史所造成的偏見和誤解，並且挑戰或更正參與對話者對其他宗教的看法。根據普世教會協會的對話經驗，在這方面所涉及的主題包括創造、經典、耶穌基督(在多元宗教世界中深化我們對基督的了解)、拯救的經驗、多元宗教世界中的見證、靈性、社群、希望與遠景。另外一種對話或許可以稱之為「靈性的對話」。對話者進入其他宗教的靈性操練和崇拜生活中，譬如說，參與他宗教的禱告或默想，去實際體會他宗教所強調的靈性或是其所要述說的信息。不過這種對話有些爭議，因為有人認為這種對話可能會為了能夠參與或體驗他宗教的靈性，促使人對自己的信仰作某種程度的妥協。

## 研究和行動的指導方針

以下是普世教協提供給眾教會參考的指導方針。18

### 一、在對話中學習和了解

1. 眾教會應當尋求各種途徑，使基督徒社群得以跟其他宗教信仰和意識型態的鄰居開始對話。他宗教提出相同的對話要求時，我們也當找尋適當的應對方式。

2. 一般情形下，對話應當是由參與對話的團體共同計畫。對話的焦點可以是神學的、宗教的、政治的、社會的特殊議題。

3. 對話的伙伴應該對他們所處地區情境中之宗教、文化和意識型態的多元性做一評價。基督徒和其鄰居若想創造對話的環境，就必須對地區中的情勢很敏感，如甚麼是緊張、歧視的議題，甚麼是對話和合作的機會。對於侵害宗教、文化，以及少數族群之基本人權的情事，更應當警覺。

4. 對話的伙伴應該有自由來界定他們自己。對話必須容許對方以其自己的名詞來說明、詮釋，和見證他們的信仰。偏見、刻板印象、自以為比較優越等等，都是出於利己心態來描述他人的信仰。無論鄰人的信仰是源自古老的宗教、文化傳統，或是屬於新興宗教，學習傾聽鄰人對其信仰的自我了解，會幫助基督徒順服「不可作假證害人」的誡命。對話的伙伴應該承認，每一個宗教除了對自己的信仰有其自我了解，也對他宗教有其解釋。對話提供機會，藉著相互間的問與答，傾聽與學習，增進彼此的了解。

5. 對話應該在社群中產生教育的工作。基督徒社群應該藉對話教育自己的信徒認識他宗教，去除過去不正確的印象。教會學校、神學院、教會的在職教育應該重視此一面向的教育，同時也檢視我們所使用的教材，以及我們的教學態度。

## 二、在對話中分享和共同生活

1. 參與對話的人真正一起分享他們的生活時，對話最具活力。在社區中跟不同信仰的人士一起參與活動、討論學術等，對話就自然產生。在參與彼此的宗教節慶時探詢對方節慶的意義，其實就是對話的第一步。此外，探討甚麼是阻礙對話的藩籬，也是很重要的工作。

2. 藉著追尋社群的共同理想來對話。在找尋共同建設一個公義的社會的過程中，基督徒和不同信仰的鄰人能夠相互幫助來跨越文化、教育、政治、社會孤立等等的藩籬。

3. 對話的伙伴必須自覺他們對其意識型態的委身。對話應該幫助對話的伙伴明白，在一些特殊的情境中宗教具有意識型態的成分，基督徒可能發現他們和社區中的鄰人，或有相同的信念，或有分歧的意識型態。

4. 對話的伙伴必須自覺他們對其文化的忠誠與認同。基督徒社群要參與對話，對鄰人的信仰有敏感性，就必須重視基督教信仰和文化的關係。在某些地方，教會經常表現出排斥某些傳統或通俗文化。基督徒毋須對文化存有浪漫的想法，但是經過詮釋和篩選，本地文化的象徵、禮儀、藝術、建築、音樂、文學等等，都可以豐富基督教信仰的表達。

5. 對話將會引起諸如參與他宗教之慶賀、禮儀、崇拜、默想等的問題。人們在儀禮和禮拜中經驗生命的更新，參與對話的人士可能受邀參與對話伙伴的宗教禮儀。這是進一步相互了解的機會，但也是引起爭議或困惑的時刻。在這些特殊場合，對話的伙伴要警覺、敏感，做甚麼與不做甚麼所可能代表的意義。

## 三、計畫對話

1. 對話盡可能是在合一的精神下來計畫和執行。不同教派、教會必須向前走，和別人合作推動對話事工。普世教協建議區域性或地方性的教會協會，最好能夠設立負責對話的部門。

2. 計畫對話需要區域性和地方性的指導方針。普世教協所提供的指導方針是否合宜，區域性和地方性的基督徒社群要在其特殊情境中試用這些指導方針，並作評價，然後發展適合區域性和地方性對話的指導方針。

3. 選擇性參與國際性不同宗教間的會議和組織，對於對話是有助益的。現在有許多國際組織跟宗教團體合作，一起推動世界公義與和平。基督徒可以藉著選擇性參與由這些組織所舉辦的會議來跟別人對話。不過，參與不表示一定贊同該組織的立場或會議的結論。通常基督徒應該避免簽署反對他宗教或意識型態的文件。

總之，普世教協認為參與對話必須開放心胸，願意冒險，甚至以它為一召命、天職，同時也對人類社會的多元有所敏感。而此種開放、冒險、召命、敏感，正是合一運動和教會生活的精神。因此，普世教協鼓舞眾教會參與對話，並提供這些指導方針。19

## 台灣實況中的評價與省思

台灣自從一般大學開設宗教系和宗教研究所以來，宗教研究漸漸受到學術界的重視，宗教對話在宗教學術界也有愈來愈普遍的趨勢。相較之下，神學院在這方面的努力就顯得保守些。其實，不少神學院和教會對同樣是基督宗教內不同宗派的對話也不熱中，對不同宗教間的對話沒有興致也是必然的事。令人遺憾的是，有些教會和基督徒不但認為宗教對話沒有必要，甚至是抱持著批判與反對的立場。在這種保守的神學氣氛中，想從台灣實況來評價與省思普世教會協會所提的宗教對話的指導方針，雖有困難，卻屬必要。以下略述幾點，與台灣教會一起反省。

一、普世教協所提出的《與其他宗教信仰和意識型態人士對話的指導方針》，雖然是薄薄的一本小冊，但可說是一份內容相當充實的文件。它從對話的緣由開始，進而論述探索他宗教之神學意義的必要性和心態，以及應該思考的議題。它也指出既存或可能之對話的類型，最後提出具體的建議，作為眾教會實

踐宗教對話的指導方針。我們若詳細閱讀這份文件，必然會對宗教對話的相關議題有更多的認識。不過，在《與其他宗教信仰和意識型態人士對話的指導方針》一文件中，普世教協對於他宗教的神學意義此一議題，只是建議基督徒當以何種心態來面對此一神學議題，並提出一些問題供準備進入對話的基督徒來思考，並未具體說出其神學立場。

普世教協對於宗教多元此一事實的神學了解如何？在《巴爾聲明》中，它有較清楚的解說，它說普世教協認為基督徒社群所相信的創造主上帝從一開始就在他所造之萬物中活動，他的愛遍及萬邦萬民，他的智慧和公義擴展到地極。上帝藉著萬族的智慧傳統引導他們。20 上帝的拯救一直臨在萬邦萬民之間，雖然我們基督徒見證我們在耶穌基督裡所經驗的救恩，但我們不能限制上帝拯救的大能。21 這一神學觀點在普世教協所出版的《宣教與傳道：普世教會合一運動共同的聲明》中亦有所說明。它說：「上帝是全世界的創造主，任何地方、任何時代都有他的見證，上帝未曾不向我們顯現。上帝的靈一直在工作，以超越我們人所能了解的方法，在我們最少期待的地方工作。」22 不過《巴爾聲明》有比較開放的神學觀點。在此一文件中，普世教協一方面肯定上帝在「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裡所施行的拯救，一方面認為基督徒社群有必要突破「信耶穌得拯救」的神學。23 普世教協認為，藉著耶穌的教導與生活，上帝國臨到世上，上帝主權實現在地面上。但是，耶穌在世時事工的限制（參閱馬太10:23），已經在耶穌之死和復活的事件中給超越了。十字架和復活向我們揭露上帝拯救之奧秘的普世面向。24 普世教協認為，其他宗教人士忠實、真誠地按著他們宗教的教導，在他們的社會實況中生活時，上帝可能以我們基督徒所不能明白的方式拯救他們。25

倘若我們用基督宗教一般對不同宗教間之關係的看法，即區分為「排他主義」(exclusivism)、「包容主義」(inclusivism)、「多元主義」(pluralism)來評析普世教協的神學立場，它不是以巴特(Karl Barth)和克雷瑪(Hendrik Kraemer)為代表人物所主張的排他主義。換句話說，儘管巴特是普世教協第一屆大會的主題講師，克雷瑪也是國際宣教協會(1961年併入普世教協)1938年坦巴蘭研討會報告書的主筆，普世教協已經擺脫兩位大師的影響，在新的時代處境中，發展新的宗教神學。不過，普世教協也不是約翰·希克(John Hick)所主張的每一種宗教都反映出上帝或真理的多元主義。然而，普世教協所提的《與其他宗教信仰和意識型態人士對話的指導方針》和《巴爾聲明》，雖傾向肯定耶穌基督的救贖，也肯定其他宗教人士亦有得救之可能的包容主義，但也不全符合它的定義。26

對於身處多元宗教社會的台灣教會而言，普世教協的立場給予我們一個寬廣的神學空間，讓我們可以用更包容和尊重的態度來對待其他宗教。普世教協所提供的「神學理論」如何實際運用在我們台灣實況中，這不只是理論與實踐之間的差距問題，更是神學本土化的議題。譬如說，它激發我們從多元宗教的處境詮釋諸如使徒行傳4:17；哥林多前書15:28；歌羅西書3:11b等經文的神學意義。

二、從本土神學的建構而言：若是台灣教會認為神學實況化或本土化是作神學的途徑與方向，那麼，基督徒社群就應當支持宗教對話。在本土神學的建構中，探索宗教與文化的神學意義是一非常重要的神學工作。雖然本土神學的工作者可以藉著閱讀各種圖書或運用網路資源來研究其他宗教，但是基督徒若想在洞察宗教與文化的神學意義之工作上有更深邃的洞見，參加宗教對話，聆聽他宗教人士對其宗教信仰的解說，就更顯得必要與重要了。

在宗教對話的過程中，我們不但可以從他宗教人士學習他們對其宗教的特殊洞見，也可以就我們的研究向他們請益，跟他們對話，使我們對於他宗教的認識與了解更為精確與深入。如他宗教人士如何詮釋他們的教義，其宗教象徵具何種意義，傳達甚麼信息，宗教禮儀具有甚麼神聖意涵等，這些都是我們可以在宗教對話中從他宗教人士請教與學習的。參與宗教對話進而更深入地了解本地宗教和文化，對於使用本土文化素材來作神學的神學建構絕對是有正面的價值和意義。因此，從建構本土神學的立場而言，我們應該鼓勵基督徒社群研究並妥善使用普世教協所提供的宗教對話指導方針，積極地參與宗教對話；並

且從實際參與宗教對話的心得，建構本土的宗教神學。在這方面，普世教協對「混合主義」所做的解釋，應該是非常有意義的。本土神學不是混合主義，而是洞察本土宗教和文化的神學意義。27

三、宣教的神學與實踐：無論我們是以馬太28:18-20，或是以使徒行傳1:8為宣教神學的根基，基督徒社群具有宣揚福音的使命，這是無庸置疑的。普世教協並不因為它在宗教對話的神學採開放的立場，而未放棄宣教的使命。

我們要進一步思考的是，當我們接受普世教協的當基督徒面對今日世界諸如和平、公義、人與大自然之關係等議題時，我們必須承認一件事，那就是其他宗教傳統的智慧，對這些問題的解決也有助益。所宣稱的，上帝拯救的奧秘可能也臨在其他宗教傳統中的人身上時，28 我們要如何宣教？我們在教會的宣教實踐中，經常發現一個現象，就是基督徒在宣揚耶穌基督的福音時，常常是藉著指陳其他宗教的錯誤和缺失，來顯明基督教信仰的真實和可靠。但是，耶穌基督救恩的真實性必須建立在其他宗教是錯誤和虛假的基礎上嗎？普世教協的宗教對話指導方針告訴我們，見證、與人分享我們在耶穌基督裡對上帝的認識和得救的經驗，乃是宣揚福音最好的途徑。其實，它也正是新約聖經所說的見證正確意涵。這不是說所有宗教的教義都一樣，其所宣傳的真理也是相同。普世教協在建議基督徒社群進一步了解上帝賜給他宗教人士的智慧、愛心和權能時，也要求基督徒社群認清人的邪惡和罪，以及人如何扭曲屬靈的見識，違逆上帝美善的旨意。29

一般而言，大部分的基督徒對其他宗教的了解相當有限，甚至是誤解。宗教對話有助於這種誤會的消除，也幫助有心宣揚耶穌基督福音的人，學習以更正確的心態和學識，來幫助真正想要追尋宗教真理的慕道者。

四、社會公義與和平：即使基督徒社群在世界各地致力促進社會公義與和平，我們也必須接受一個事實，即當今人類社會仍然充滿不義、對立，甚至是殺戮。普世教協在《巴爾聲明》中指出：當基督徒面對今日世界諸如和平、公義、人與大自然之關係等議題時，我們必須承認一件事，那就是其他宗教傳統的智慧，對這些問題的解決也有助益。30 換句話說，為了建設一個公義與和平的社會，和一個整全的生態環境，基督徒社群必須和其他宗教攜手合作，從事各種社會改革或社會行動。宗教對話與公義、和平之社會，和整全生態環境之建設密切相關。

台灣這個生命共同體目前的社會處境，除了公義、和平，和整全的生態環境的問題外，還有「國家認同」的危機。不同宗教團體如何齊心協力，共同建設台灣為大家生活的美善家園，是一重大工程。在此情境中，普世教協所提供的宗教對指導方針就顯得意義非凡。台灣的基督徒社群有必要進一步省思《巴爾聲明》所宣稱的，「凡是符合『博愛、喜樂、和平、忍耐、仁慈、良善、忠信、溫柔、節制』的，都應該被認知、承認是聖靈之作為所結出的果子」31，這一陳述的深層意涵。聖靈不只是在基督徒社群中工作，也不只是帶領基督徒社群的社會參與。那麼，天主教神學家漢斯·昆在《世界倫理構想》一書中所說的：「沒有世界倫理，則人類無法生存。沒有宗教之間的和平，則沒有世界和平。沒有宗教之間的對話，則沒有宗教和平」32，對我們而言，就成為一項很有意義的挑戰。

## 結論

誠如本文前言所述，台灣教會一般而言，對宗教對話的事工並不熱衷。因此，對普世教協所提出的宗教對話指導方針，能夠獲得多少正面、積極的回應，特別是在保守神學氣氛中，實在不敢預測。儘管普世教協立意良善，但神學見解之落實，與實際情形常有差距。宗教對話所秉持的神學見解，仍有待有新知基督徒社群更多的闡釋。此外，台灣社會剛從戒嚴的桎梏中得到釋放不久，民主素養成為生活的態度也仍然在建立中，要以包容和尊重的心胸對待其他宗教及其信徒，仍是我們的課題。

1 本文原以「宗教對話的指導方針－普世教會協會對宗教對話的觀點」為題講於本院以「宗教對話」為主題之教牧進修班，今做修訂與補充，改以本標題發表。

2 「在社群中對話」神學研討會的與會者來自36個國家，分別隸屬於基督新教、東正教、羅馬天主教。此研討會的聲明和分組報告內容曾以Dialogue in community為名出版（Dialogue in community, Geneva: WCC, 1977）。1979年出版之指導方針即是根據前者在修辭上做些微修訂。參看WCC, Guidelines on Dialogue with People of Living Faiths and Ideologies, Geneva: WCC, 1979. Cited 20 May 2002. Online: <http://www.wcc-coe.org/wcc/what/interreligious/glines-e.html>。以下引用時簡稱Guidelines on Dialogue，並以其文件原有的段落編號（para.）來代替頁數。

3 WCC, My Neighbour • Faith and Mine: Theological Discoveries Through Interfaith Dialogue, Geneva: WCC, 1986. Cited 20 May 2002. Online: <http://www.wcc-coe.org/wcc/what/interreligious/f-st-int.html> (f-st-01 to 09 html)

4 WCC, Baar Statement. Cited 20 May 2002. Online: <http://www.wcc-coe.org/wcc/what/interreligious/barr.html>。以下引用時簡稱Baar Statement

5 Guidelines on Dialogue, 1979, para. 1-8.

6 Guidelines on Dialogue, 1979, para. 9-15.

7 Guidelines on Dialogue, 1979, para. 16-18.

8 Guidelines on Dialogue, 1979, para. 19.

9 Guidelines on Dialogue, 1979, para. 20. 這種神學與心態的強調，在My Neighbour Faith and Mine一書中更是明顯。普世教協邀請普世教會以該書作為小組聚會的研討資料，共同思考我們跟鄰人之信仰的異同。它建議小組每次聚會時，邀請信仰其他宗教的鄰人來分享他們對宗教的看法。

10 Guidelines on Dialogue, 1979, para. 21.

11 Guidelines on Dialogue, 1979, para. 22.

12 Guidelines on Dialogue, 1979, para. 23.

13 Guidelines on Dialogue, 1979, para. 24-25.

14 Guidelines on Dialogue, 1979, para. 26.

15 Guidelines on Dialogue, 1979, para. 27.

16 Guidelines on Dialogue, 1979, para. 28-29.

17 Guidelines on Dialogue, 1979, part. III.

18 Ibid.

19 Ibid.

20 Baar Statement, p.2.

21 Ibid.

22 普世教會協會(WCC)，《宣教與傳道：普世教會合一運動共同的聲明》(Mission and Evangelism :An Ecumenical Affirmation )，陳南州譯，台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研究與發展中心，2000，頁42。

23 Baar Statement, p.3.

24 Ibid.

25 Ibid.

26 有關這三種區分，請參閱區建銘〈宗教神學〉，郭鴻標、堵建偉編，《新世紀的神學議程（上冊）》，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2002，頁207-228。

27 參看Choan-Seng Song, Christian Mission in Reconstruction An Asian Analysis, Maryknoll, N.Y.: Orbis, 1977, p181.

28 Baar Statement, p.4.

29 Ibid., p.3.

30 Ibid., p.2.

31 Ibid., p.4.

32 漢斯·昆(Hans Kung)，《世界倫理構想》(Projekt Weltethos)，周藝譯，香港：三聯書局，1996，頁v。